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17,491,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964%；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63,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3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回避表决 5 人，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116,928,000 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8,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8,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

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数，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116,928,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